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45號

03 原 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10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15 法定代理人 禤惠儀

6 00000000000000000

08

09 被 告 王學文

00000000000000000

- 11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,就「起訴前」之孳 12 息及違約金等,均應與請求之本金(金額或價額)併算,而 13 徵本件裁判費。
 - 二、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,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 (113年度司促字第11987號),嗣被告提出異議,應以支付 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 同)71萬5589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),應徵第一審裁判 費7820元,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,尚應補繳732 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,原告應於收受 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,逾期不繳,將駁回起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

25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;若經合法抗

26 告,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,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王宣雄

29 附表:

請求金額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61萬5653元 利息 61萬5653元 | 113年8月16日 | 113年11月5日 | (82/365) 16% 2萬2129.77元 第1期400元、第2期500元、第3期600元,最高連續計付3期 1500元 違約金 2萬3629.77元 小計

(續上頁)

01

7萬4124元	1	利息	7萬4124元	113年10月16日	113年11月5日	(21/365)	16%	682.35元
	2	違約金	金 第1期400元、第2期500元、第3期600元,最高連續計付3期					1500元
	小計						2182.35元	
合計								71萬5589元